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等进一步予以明确，与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同时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议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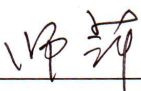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故除《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之外，其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股东大会在审议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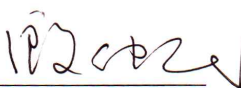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有利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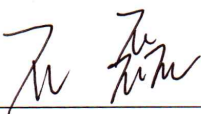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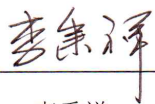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